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2025-2026 年度 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2025-2026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乙方名称：北京中实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乙方（承包方）：北京中实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园林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2025-2026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环山路、生态墓园、烈士陵园、小花园、1-4 墓区、玉岑园、小花园、生态墓园、采购人指定的墓区内其他区域。

2. 养护内容：

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境布置、地被覆盖、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30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 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 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 双方同意由下列 2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鉴定。

1).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2).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依据本合同内容进行养护,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 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 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 项目部门 为甲方代表, 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 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确有必要时, 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 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通知乙方, 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职权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指定 项目部门 为乙方代表,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 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清单见:附表1),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景观水体养护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乙方进场后,甲方免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工具存放间为甲方指定专用部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参观人员和家属)的关系。

(6)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参观人员和家属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如有）。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住宿安全、饮食安全，由于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火灾事故、人身事故等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甲方墓区安放墓穴，对安放墓穴后的绿地进行恢复。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管理，并对他们的人身安全负责。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明示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工作中若发生任何问题(包括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要加强员工管理，集体宿舍要符合北京市有关防火、防疫等要求，若发生任何问题(包括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为 2190021.78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零贰拾壹元柒角捌分。

支付方式如下：

a.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1095010.8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零壹拾元捌角玖分（即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b. 养护期间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进度款支付方式为：支付至合同金额 80%，即 657006.5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零陆元伍角叁分。

c. 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养护期满且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20%，即 438004.36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零肆元叁角陆分。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向甲方出具合规等额税务足额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7700N

开户行：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账 号：2000003310130001343103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实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3378129X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草桥支行

收款账号：345456013226；行号：104100004361

第九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如下：完成本养护项目所有机械、材料、及器具设备。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a.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_____ / _____。

b.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时间：_____ / _____。

(2)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担期间所发生直接费用。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任：_____ /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养护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1

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

序号	名称	区域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坐凳	环山路、生态墓园、烈士陵园、小花园、一墓区	个	30	
2	水体	玉岑园	组	1	
3	水体	小花园	组	1	
4	水体	生态墓园	组	1	
5	健身器材	墓区内其他区域	组	1	